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7 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9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 6.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 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12.33%、增长 1.46%和下降 68.14%。“非经常性损益”项下显示，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为 1,728 万元。**

**(1) 请结合报告期内行业情况、分产品销量、毛利率、期间费用等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下滑、主业增长的原因和匹配性。**

#### **【回复】**

#### **一、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529,965.08 万元，较上期 604,470.03 万元减少 74,504.95 万元。其中，氯碱化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48,854.01 万元；化工贸易业务及综合服务业务收入较上期分别减少 18,236.44 万元、4,401.63 万元；土壤调理剂产品收入较上期减少 6,061.58 万元。相关原因分析如下：

#### **(一) 氯碱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产 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售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聚氯乙烯	628,573.53	5,404.89	631,706.38	5,585.02	-3,132.85	-180.12
烧碱	449,577.44	2,021.43	451,250.80	2,806.89	-1,673.36	-785.46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 品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聚氯乙烯	339,737.38	352,808.99	-13,071.61	-3.71%
烧碱	90,878.77	126,661.16	-35,782.39	-28.25%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量未有显著变化，导致其收入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氯碱化工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48,854.01 万元，其中：聚氯乙烯产品减少 13,071.61 万元，烧碱产品减少 35,782.39 万元。

## （二）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为 9,242.44 万元，较上期 27,478.88 万元减少 18,23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受资金规模和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根据资金状况、市场行情的变化程度及未来走势，择机开展相关业务。因受报告期内贸易产品市场风险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缩减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规模。

## （三）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为 14,956.64 万元，较上期 19,358.26 万元减少 4,40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受报告期内外部整体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为规避业务风险，基于谨慎性，缩减了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

## （四）土壤调理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调理剂业务产品销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产 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	-------	-------	-------	-------	-------	---------

产 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土壤调理剂	102,894.97	2,580.15	121,920.20	2,674.70	-19,025.23	-94.55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调理剂售价未有显著变化，导致其收入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壤调理剂销售数量的下降所致。

## 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63,011.49 万元，较上期 61,194.64 万元增加 1,81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各项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有所减少；加之公司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也随之下降；各项费用的减少额大于毛利减少额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发生额		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营业总收入	529,965.08	604,470.03	-74,504.95	-12.33%
减：营业成本	345,821.46	408,637.86	-62,816.40	-15.37%
税金及附加	6,681.37	8,402.57	-1,721.20	-20.48%
<b>毛利合计</b>	<b>177,462.25</b>	<b>187,429.60</b>	<b>-9,967.35</b>	<b>-5.32%</b>
销售费用	27,924.98	33,280.66	-5,355.69	-16.09%
管理费用	20,044.76	22,256.18	-2,211.42	-9.94%
研发费用	10,438.15	11,145.94	-707.78	-6.35%
财务费用	32,883.59	35,615.81	-2,732.22	-7.67%
<b>四项费用合计</b>	<b>91,291.48</b>	<b>102,298.59</b>	<b>-11,007.11</b>	<b>-10.76%</b>

(2)请详细说明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551.48 万元，较上期 142,996.19 万元减少 97,444.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548.79	417,553.08	-128,00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1.48	142,996.19	-97,444.72

导致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金额为 529,965.08 万元，较上期 604,470.03 万元减少 74,504.95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 194,869.36 万元，较上期 175,294.34 万元增加 19,575.02 万元。

**(3) 2019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5 亿元、14.40 亿元、12.10 亿元和 12.43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85 亿元、7,124.45 万元、2.05 亿元和 1.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2 亿元、-9,761.64 万元、2.07 亿元和-3.1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等说明你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相近但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四个季度营业收入相近但净利润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

在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相关事项的调整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由于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故相关事项的调整影响金额均集中反映在第四季度财务报表中。加之，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是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其账龄会因季度资产负债表日的不同而产生账龄重新划分并进到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此外，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有息负债减少而财务费用随之下降等原因，也对公司季度间的净利润造成影响。相关事项的调整主要包括：

**(一) 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减开发支出并调增研发费用 6,029.99 万元。

## （二）财务费用

按二级市场上与公司评级相同、发行规模相当、发行时间相近的不具有转换权的债券加权平均市场利率，计算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息，增加财务费用 685.33 万元。

##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组合是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其账龄因年报资产负债表日与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日的不同，产生账龄重新划分并于年报资产负债表日补提信用减值损失 7,053.4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 二、四个季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在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就合并抵消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根据沟通结果调减营业收入 103,732.65 万元并调减相应的营业成本及现金流量表项目。上述调整，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于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故上述调整影响金额均集中反映在第四季度财务报表中。加之，公司在第一季度起加强款项催收、减缓销售运费等期间费用支付等原因，也对公司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影响。

**（4）请补充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发生的背景、形成原因、具体明细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 【回复】

“非经常性损益”项下“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的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34,842.85
政府补助	2,113,724.33

项 目	金 额
罚款收入	204,000.00
扣减劳务费	11,494,765.15
其他	2,933,576.71
合 计	17,280,909.04

上表中,扣减劳务费 1,149.48 万元,系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厂区内劳务项目(上煤倒运炉灰渣、拉运气烧窑除尘灰、上石灰石、堆兰炭等)进行劳务费结算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行情,扣减上述劳务费所致。

2、年报显示,你公司化工业务、环保业务、商贸和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分别下降 10.24%、18.59%、66.37%和 22.74%。其中,商贸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下滑 10.01%。请结合上述业务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上述业务营业收入在 2019 年度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 【回复】

### 一、氯碱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量及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产 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售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聚氯乙烯	628,573.53	5,404.89	631,706.38	5,585.02	-3,132.85	-180.12
烧碱	449,577.44	2,021.43	451,250.80	2,806.89	-1,673.36	-785.46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 品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变动额	变动率
聚氯乙烯	339,737.38	352,808.99	-13,071.61	-3.71%
烧碱	90,878.77	126,661.16	-35,782.39	-28.25%

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报告期与上一年度相比,其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 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聚氯乙烯	5,404.89	-3.23%	5,585.02
烧碱	2,021.43	-27.98%	2,806.89
产 品	平均成本	变动	平均成本
聚氯乙烯	3,975.89	-10.47%	4,440.73
烧碱	905.71	-12.11%	1,030.53
产 品	毛利率 (%)	变动	毛利率 (%)
PVC (聚氯乙烯)	26.44	5.95	20.49
烧碱	55.19	-8.09	63.29

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产品销量，未有显著变化，导致其收入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氯碱化工产品平均售价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氯碱化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48,854.01 万元，其中：聚氯乙烯产品 13,071.61 万元，烧碱产品 35,782.39 万元。

(一) PVC 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000510.SZ	新金路	-3.71%	-5.11%
000635.SZ	英力特	8.47%	5.17%
002092.SZ	中泰化学	28.09%	27.09%
002386.SZ	天原集团	11.20%	4.87%
600075.SH	新疆天业	--	--
600618.SH	氯碱化工	1.03%	-1.18%
601216.SH	君正集团	33.89%	31.01%
均值		13.16%	10.31%
002002.SZ	鸿达兴业	26.44%	20.4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新疆天业未单独披露 PVC 产品毛利率。

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 PVC 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9 年度 PVC 产品毛利率上升 5.95%，主要是外购电石的降价及电石自产成本的下降。

(二) 烧碱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000510.SZ	新金路	59.81%	69.55%
000635.SZ	英力特	47.05%	58.07%
002092.SZ	中泰化学	--	--
002386.SZ	天原集团	--	--
600075.SH	新疆天业	--	--
600618.SH	氯碱化工	37.87%	51.12%
601216.SH	君正集团	61.87%	72.97%
均值		51.65%	62.93%
002002.SZ	鸿达兴业	55.19%	63.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中泰化学、天原集团和新疆天业未单独披露烧碱产品毛利率。

由上表对比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烧碱产品毛利率水平与行业水平基本相当，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0 年公司结合疫情防控需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次氯酸钠消毒液、PVC 抗菌口罩等防疫产品的产销。同时顺应市场对高端树脂的需求，研发 PVC 系列新材料，加大高聚合度稀土特种 PVC、消光树脂的销售力度。

随着 2020 年上半年 PVC 行情逐步企稳回暖，下半年产品价格将进一步反弹。PVC 下游制品涌现了新的需求增长点，疫情期间市场对 PVC 一次性手套、防护服、防护面罩等防疫产品需求量较大。另外，国内新型城镇化、新基建加速发展，将进一步拉动 PVC 的市场需求。

## 二、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为 9,242.44 万元，较上期 27,478.88 万元减少 18,23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报告期内贸易产品市场风险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缩减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规模。对此，公司将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并根据资金状况、市场行情的变化程度及未来走势，择机开展相关业务。

## 三、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服务业务收入为 14,956.64 万元，较上期 19,358.26 万元减少 4,40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报告期内外部整体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

影响，公司为规避业务风险，基于谨慎性，缩减了供应链服务业务规模。对此，公司将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择机开展相关业务。

#### 四、土壤调理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调理剂业务产品销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元/吨

产 品	本期销售量	本期销售价	上期销售量	上期销售价	销量变动数	销售单价变动数
土壤调理剂	102,894.97	2,580.15	121,920.20	2,674.70	-19,025.23	-94.55

报告期内，公司土壤调理剂售价未有显著变化，导致其收入较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土壤调理剂销售数量的下降所致。对此，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力度推出土壤调理剂业务新产品，加大市场培育及开拓力度，促进新产品迅速打开市场。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93 亿元、19.86 亿元和 15.20 亿元，逐年增长；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9 亿元、60.44 亿元和 65.41 亿元，逐年下降。

(1) 请补充说明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9,308.74	198,568.77	152,071.67
其中：氯碱板块	95,146.72	85,874.25	65,981.43
土壤调理剂板块	101,621.43	75,062.89	50,230.52
其他板块	32,540.59	37,631.63	35,859.72

报告期内，除其他板块外，公司氯碱板块、土壤调理剂板块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

1、氯碱化工板块，易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加之银行收紧信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下游客户回款较慢所致；

2、土壤调理剂板块，正处于市场培育及开拓期，同时考虑到酸碱化土壤改良效果的显现需要通过农作物产出情况的验证，而农作物种植产出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 3 至 5 年的周期，为此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所致。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44 亿元，应收账款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9.49 亿元。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账龄分析法和坏账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组合，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报告期内，账龄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鸿达兴业	5%	10%	15%	50%	80%	100%
君正集团	0.25%	19.37%	30%	5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君正集团财务报告。

公司在制定坏账准备政策时参考了同行业公司及中小板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水平，结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特点、主要客户构成、历年回款情况等，公司的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基本符合行业的普遍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42,511,782.66	5.00	47,125,589.22	1,030,477,855.95	5.00	51,523,892.80
1 至 2 年	616,309,089.52	10.00	61,630,909.26	612,353,203.43	10.00	61,235,320.34
2 至 3 年	498,910,749.36	15.00	74,836,612.31	186,704,843.07	15.00	28,005,726.46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3至4年	115,227,940.40	50.00	57,613,969.95	96,078,514.07	50.00	48,039,257.04
4至5年	84,705,595.97	80.00	67,764,476.78	30,916,113.80	80.00	24,732,891.04
5年以上	34,875,541.95	100.00	34,875,541.95	18,610,429.99	100.00	18,610,429.99
合计	<b>2,292,540,699.86</b>		<b>343,847,099.47</b>	<b>1,975,140,960.31</b>	<b>11.75</b>	<b>232,147,517.67</b>

## 2、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较上一年度未发生变化，为“应收账款——宜宾市南溪区乾多商贸有限公司”，其期末账面余额为 546,750.00 元。公司在期末进行了可收回性测试，因其可收回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

##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2,293,087,449.86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后收款 2,017,298,305.20 元，所占比例为 87.97%。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鸿达兴业问询函回复》（京永专字（2020）第 310315 号），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和合理性。

**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05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6.24%。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模式、订单情况、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对比情况，详细说明预付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 【回复】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采购材料以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的模式相结合，工程和设备不是公司常规采购，付款根据实际合同约定进行预付。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款余额的主要增长是由原材料及辅料、工程类和设备类预付金额增加导致。

## 一、原材料类预付款增加的合理原因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 PVC 所需的最主要原料为电石，公司电石以自产为主，另有少部分外购。自产电石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兰炭、石灰石等，其中兰炭具有一定程度的资源紧缺性，为保证材料供应及电石生产的稳定性，公司一般对兰炭采购采取先款后货的采购模式。

2018 年度，由于公司生产线检修、外部临时性电力供应短缺，加之受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产电石比例相对较低。2019 年以来，公司生产所在地政府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生产规模较大、设备较为先进并实施循环产业项目的企业优先支持电力供应，用电问题有效缓解，生产连续性得以保障，公司重新具备了高负荷开工生产电石的条件，由于公司电石产量扩大，生产所需的兰炭、石灰石等原料的采购量也随之增加，且考虑到周边地区的兰炭和石灰石等原料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紧缺或不稳定，公司也相应增大了对原材料的预付款。

因此，合理的预付款政策有利于保证兰炭等关键原材料供应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连续性及产业链一体化生产程度，有利于公司 PVC 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

## 二、工程类和设备类预付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工程类和设备类预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投资规模加大，工程建设项目较多。工程类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由于相关工程建筑单位采用了先预付后动工的方式。设备类预付款的增加，主要是相关专用设备和非标设备的制作，采购合同约定先预付货款，增加合同履约义务。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度结算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预付款项将会有相应的结转核销。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电力	68,382.7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电业局	电力	57,170.07
乌海市佰旭丰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984.48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9,451.99
神木县亿通煤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原材料	5,905.68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合计	—	167,894.96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余额	账龄	占比
乌海市浩景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902.63	1年以内	11.84%
乌海市佰旭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9,859.58	1年以内	9.81%
乌海市众亿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5,850.00	1年以内	5.82%
鄂尔多斯市恒业德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	4,500.00	1年以内	4.48%
乌海市永兴嘉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	4,500.00	1年以内	4.48%
合计	—	36,612.21	—	36.43%

经比对，公司主要供应商中的电力提供商，由于电力采取定期结算方式，期末预付账款较小。其他主要供应商与预付款项主要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工程和设备，因具体供应商和预付对象采购订单及采购时间差异，期末预付款项对象与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报告期末预付款金额上升是主要是由于公司自产电石产量扩大、工程项目建设增加导致，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相符，但存在具体结算时间导致的合理差异。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金额增加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增强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生产的稳定性和成本优势，提升产业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5、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1.43 亿元，同比减少 23.14%；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4,663 万元，同比减少 43.28%。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32.58%，同比减少 11.57%。**

**(1) 请结合你公司未来研发投入计划，补充说明在你公司大力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背景下，本期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现拥有稀土新材料应用、树脂技术改造、土壤调理剂、加氢站技术、制

氢工厂技术等研发项目。其中：稀土材料研发、树脂技术改造和土壤调理剂研发属于原有项目；加氢站技术和制氢工厂技术则属新研项目。

原有项目，因前期已有投入且已初具规模；新研项目，因立项不久尚处初期。故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减少。

公司研发资本化主要投入于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因近年公司新建生产线，现生产线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需求，故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同比减少。

**(2) 请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补充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针对研发投入资本化的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 / 费用化的判断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七条及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0 号——研究与开发》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研究开发项目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研究开发项目的流程（关键路径）、每一阶段的任务和目标、每一阶段的开始和完成标志、完成每一阶段后进入下一阶段前应当经过的评审和审批、每一阶段应完成的内部管理文档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 二、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 / 费用化的核算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结合研究开发项目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通过如下程序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

以公司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根据相关证据及材料和说明确定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分析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是否具备，是否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结合《2020-2026 年中国聚氯乙烯（PVC）行业现状全面调研与发展趋势报告》，分析是否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公司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产品的市场情况是否可靠预计，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检查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台账》，关注公司是否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单独核算，所发生的支出是否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无法合理分配的，计入当期损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鸿达兴业问询函专项意见》（京永专字（2020）第 310314 号），认为公司报告期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 / 费用化的判断依据、会计处理合规。

6、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6.01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1,348 万元。请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具体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 PVC（聚氯乙烯）和烧碱。报告期与上一年度相比，其平均单价及平均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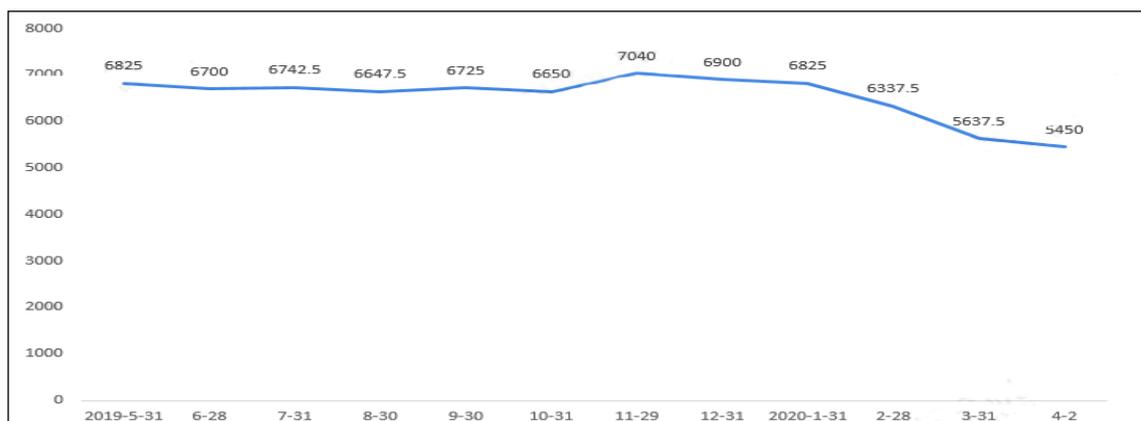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PVC（聚氯乙烯）	5,404.89	-3.23%	5,585.02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烧碱	2,021.43	-27.98%	2,806.89
产品类别	平均成本	变动	平均成本
PVC (聚氯乙烯)	3,975.89	-10.47%	4,440.73
烧碱	905.71	-12.11%	1,030.53
产品类别	毛利率 (%)	变动	毛利率 (%)
PVC (聚氯乙烯)	26.44	5.95	20.49
烧碱	55.19	-8.09	63.2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 PVC (聚氯乙烯) 为例 (因在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中，其毛利率较低)，分析如下：

2019-2020 年中国 PVC 价格走势 (元/吨)



注：数据取自大宗商品专业网站。

从上图来看，2019-2020 年我国 PVC 价格整体处于波动下降趋势，平均价格为 6500 元/吨以上。2020 年受新冠疫情企业复工受限影响，我国 PVC 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由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 6,825 元/吨下降至 4 月 1 日的 5,450 元/

吨。随着 PVC 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未来 PVC 价格可能略有回升。基于以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PVC 毛利率为 26.44%，在考虑销售费用率和税费率后，不会导致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鸿达兴业问询函回复》（京永专字（2020）第 310315 号），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7、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时公告》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842,721,399 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累计质押数量 175,1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2%，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5%。请补充说明：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场内及场外质押公司股份数额及对应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68,498,287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123%；其中，质押股份合计 84,902.4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6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971%。鸿达兴业集团及成禧公司具体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一、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1、鸿达兴业集团持股质押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质权人	质权人性质	质押股数 (万股)	到期日	融资用途	预警线	平仓线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非银行 金融机构	2,000.00	2020.08.20	生产经营	---	---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 金融机构	5,731.00	2020.12.31	生产经营	3.97	3.36
3			3,990.00	2020.12.31	生产经营	4.07	3.42
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 证券营业部	非银行 金融机构	3,142.10	2020.10.30	生产经营	3.55	3.07
5			2,840.10	2020.11.23	生产经营	3.52	3.05
6			3,417.80	2020.11.27	生产经营	3.51	3.04

序号	质权人	质权人性质	质押股数(万股)	到期日	融资用途	预警线	平仓线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环城东路 营业部	非银行 金融机构	5,763.49	2020.09.27	生产经营	3.40	2.97
8			4,069.66	2020.10.13	生产经营	3.38	2.96
9			1,892.31	2020.09.27	生产经营	3.40	2.97
10	中国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银行 金融机构	1,955.00	2020.12.23	生产经营	---	---
11			1,875.00	2020.12.23	生产经营	---	---
12			1,875.00	2020.12.23	生产经营	---	---
13			1,875.00	2020.12.23	生产经营	---	---
14			1,875.00	2020.12.23	生产经营	---	---
15			1,875.00	2020.12.23	生产经营	---	---
16			1,875.00	2020.12.23	生产经营	---	---
17	1,462.49	2020.12.23	生产经营	---	---		
18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白云支行	银行 金融机构	4,125.63	2021.05.27	生产经营	---	---
19			932.56	2021.05.27	生产经营	---	---
合计			52,572.14	—	---	---	---

## 2、鸿达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9年7月鸿达兴业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专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792,992,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32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合计67,392.42万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84.98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324%。

## 二、成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权人	质权人性质	质押股数(万股)	融资到期日	融资用途	平仓线	预警线
1	广东粤财信 托有限公司	非银行 金融机构	815.00	2021.01.11	生产经营	---	---
2			585.00	2021.01.11	生产经营	---	---
3			6,350.00	2021.01.11	生产经营	---	---
4			3,730.00	2021.01.11	生产经营	---	---
6	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银行 金融机构	3,830.00	2021.05.27	生产经营	---	---

序号	质权人	质权人性质	质押股数 (万股)	融资到期日	融资用途	平仓线	预警线
7	有限公司 白云支行		500.00	2021.05.27	生产经营	---	---
8			1,700.00	2021.05.27	生产经营	---	---
合计			<b>17,510.00</b>	---	---	---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 175,505,41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17,510 万股，占成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9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

## (2) 列式在未来一年内股份质押即将期满的情况及其对应股份数量。

### 【回复】

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未来一年内即将期满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权人性质	质押股数 (万股)	到期日
1	鸿达兴业集团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0.00	2020.08.20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31.00	2020.12.31
3				3,990.00	2020.12.31
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 证券营业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	3,142.10	2020.10.30
5				2,840.10	2020.11.23
6				3,417.80	2020.11.27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环城东路营业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	5,763.49	2020.09.27
8				4,069.66	2020.10.13
9				1,892.31	2020.09.27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金融机构	1,955.00	2020.12.23
11				1,875.00	2020.12.23
12				1,875.00	2020.12.23
13				1,875.00	2020.12.23
14				1,875.00	2020.12.23
15				1,875.00	2020.12.23
16				1,875.00	2020.12.23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权人性质	质押股数 (万股)	到期日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1,462.49	2020.12.23
18				4,125.63	2021.05.27
19				932.56	2021.05.27
21	成禧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 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815.00	2021.01.11
22				585.00	2021.01.11
23				6,350.00	2021.01.11
24				3,730.00	2021.01.11
2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3,830.00	2021.05.27
26				500.00	2021.05.27
27				1,700.00	2021.05.27
合 计				<b>70,082.14</b>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未来一年内即将期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2,572.14 万股，成禧公司未来一年内即将期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510 万股，合计 70,082.14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2.36%。

**(3) 结合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补充说明其是否存在偿债风险，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控股股东已经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预计因股份质押导致股权变动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近期股价高于平仓价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最近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75 元/股，公司当前股票价格高于质押股份平仓价格。

## 二、部分质权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的股份质押不设置平仓价

鸿达兴业集团质押股份的部分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为银行金融机构，均未设置平仓线。鸿达兴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9,725.68 万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24.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2%。该部分股份质押是作为鸿达兴业集团获取银行借款的增信措施之一，不同于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做的股权质押，不设平仓价。鸿达兴业集团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及时偿还银行贷款，违约风险较小，因此被质押股份发生变动的风险较小。

## 三、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总资产 387.62 亿元，净资产 130.52 亿元，规模较大。其中不包含存货在内的流动资产为 154.49 亿元，货币资金 40.28 亿元，流动性较好，具备一定的偿还能力，是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保障。

鸿达兴业集团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持有上市公司中泰化学(002092.SZ)的股份，同时还有其他多项资产。因此，控股股东通过资产处置变现、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进行资金筹措的能力良好，具备较强融资能力。

根据鸿达兴业集团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债务融资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及支付利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资信状况良好，且不存在其他大额表外或有负债，偿债能力较强。

## 四、对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的股份质押密切盯市

控股股东和相关金融机构对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的股份质押进行密切盯市。目前，控股股东设置专人进行日常盯市操作，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同时，控股股东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以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规避平仓风险。

## 五、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出具书面承诺，保证：“（1）鸿达兴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

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鸿达兴业股权质押，确保鸿达兴业集团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2）鸿达兴业集团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对鸿达兴业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鸿达兴业集团将采取股权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应对，保证鸿达兴业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4）请你公司自查年报中披露的鸿达兴业集团的股票质押情况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及时更正。**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二、公司基本情况”之“4、股本及股东情况”之“（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 944,790,08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0%，其中质押股份 547,721,399 股。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5）中披露的鸿达兴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825,721,399 股（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上述解除质押公告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鸿达兴业集团股票质押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是：

（1）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年度报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中质押股数的数据 547,721,399 股填写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该数量未包含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存放于可交换公司债券专用账户的 300,000,000 股。

经咨询中登公司，由于股东发行可交公司换债券相应用于担保的股份在“虚拟托管单元”中专项管理，与股东向金融机构融资而办理质押式回购等其他类型股份质押有所差异，故公司经中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到的股东名册中冻结股数以

及股东质押冻结明细数据均不包含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存放于可交换公司债券专户的股份数量。

为保持年度报告数据与临时公告的一致性，公司于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之日刊登《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鸿达兴业集团股份质押数量相应进行更正。

(2) 2020年1月10日，鸿达兴业集团解除质押500万股，详见2020年1月14日《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3) 2020年2月28日，鸿达兴业集团解除质押1,700万股，详见2020年3月3日《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8、报告期内，你公司以2.99亿元向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子公司购买广州圆大厦7楼、8楼、28楼房产。请补充说明该交易的进展情况，是否办理完毕产权交割手续，是否支付剩余价款。**

**【回复】**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障办公场所稳定，节约办公楼租赁费用，公司向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购买坐落在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的7楼、8楼、28楼房产，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中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根据广东广信粤诚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三方评估报告（粤诚估字[2019]第BYC1209号），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99亿元。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兴业国际于2019年12月25日签署《写字楼买卖合同》，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交易对价。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61)。

自上述交易《写字楼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兴业国际积极办理写字楼产权过户的前置手续，与相关政府部门就产权过户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因写字楼所在园区地块的土地用途为仓储、科教用地，土地的分割转让需要一定的沟通过程。根据上述《写字楼买卖合同》，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款项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149,377,050元；公司于产权交割手续完成之日起3个月

内方需支付剩余房款；若兴业国际不能办理土地、房产二证，或将土地、写字楼抵押给任何第三方，则售房合同无效，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全额退还公司已支付的购房款本金，并支付公司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合同款项的50%，尚未支付剩余价款，上述房产已交付使用。公司将督促兴业国际加快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的前置手续，包括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分割、解除房产抵押等，尽快完成产权过户。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